

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023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7
3.1 工程总承包模式条件	7
3.2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	7
3.3 工程总承包计价风险	8
4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	10
4.1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	10
4.2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清单	10
5 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	12
5.1 招标控制价与工期	12
5.2 投标报价与工期	13
6 工程价款与工期约定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约定内容	15
7 合同价款与工期调整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法律法规变化	16
7.3 设计优化与工程变更	17
7.4 市场价格变化	17
7.5 暂估价	19
7.6 不可抗力	19
7.7 工期提前、延误	20
7.8 计日工	20
7.9 工程签证	21
7.10 索赔	22
7.11 暂列金额	23
8 工程结算与支付	25
8.1 预付款	25
8.2 过程结算与支付	25
8.3 竣工结算与支付	26
8.4 质量保证金	27
8.5 最终结清	28
9 合同解除的结算与支付	29

9.1 一般规定	29
9.2 协议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29
9.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29
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30
10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32
10.1 暂定	32
10.2 协商和解	32
10.3 调解	32
10.4 仲裁、诉讼	33
11 附录	35
附录 A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6
附录 B 价格指数权重表	57
附录 C 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基价表	58
附录 D 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59
附录 E-1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62
附录 E-2 《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77
附录 E-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91
附录 F 《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	104
附录 G 《费用有关说明》	126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则

1.0.1 为规范我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1.0.2 我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本规则。

1.0.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0.4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活动，除符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语

2.0.1 工程总承包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确保达到建设项目所要求的功能、品质等目标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2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并与承包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2.0.3 承包人

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并与发包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2.0.4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以中标通知书注明的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的建设工程合同。

2.0.5 总价部分

总价合同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以总价包干进行合同价款结算的部分。

2.0.6 单价部分

总价合同中，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部分。

2.0.7 暂估价部分

总价合同中，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列明的，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必然发生，但在发包时暂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部分。

2.0.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绿色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

2.0.9 工程费

用于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所需的费用。

2.0.10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用于建设项目中承包人负责的设计、BIM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保险、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系统集成等工作所需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0.11 设计费

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2.0.12 BIM技术服务费

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提供专项BIM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设计、施工等阶段的工程信息模型建设、模型的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2.0.13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协调管理发生的费用，以及对依法招标的暂估价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和协调，或者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0.14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

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租用土地、临时占用道路、土地复垦或者植被、道路恢复等所发生的费用。

2.0.1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场地准备和为建设方提供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2.0.16 系统集成费

用于建设项目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通过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数据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之中的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系统集成费。

2.0.17 工程保险费

用于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证保险等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保险费用。

2.0.18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是针对工程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建筑物损坏，由保险公司履行修复或赔偿义务的商业保险。

2.0.19 绿色建筑质量保证保险

是指在项目建设初期明确项目建成的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保险公司组织第三方绿色建筑服务机构对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服务，以期达到预定绿色建筑星级目标，项目未达到预定星级目标时，由保险公司承担项目未达到预定星级目标的改造费用或赔偿义务的商业保险。

2.0.18 暂列金额

用于发承包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含市场价格变化）等出现时所需的金额。

2.0.19 项目清单

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工程内容、质量（技术）标准、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20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对建设项目建造目标的说明文件。其应列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需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项目清单等内容。

2.0.21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等经济、技术文件。

2.0.22 设计优化

在不改变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所确定项目功能、规模、质量、标准，不增加维护成本等全生命周期费用的前提下，对已有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和调整，使其满足施工要求，并最大限度满足价值工程要求。

2.0.23 工程变更

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所做的改变。

2.0.24 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为缩短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按照规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改变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的书面建议，包括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预期效益等。

2.0.25 工期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完成包括设计、施工、采购等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日历天数。

2.0.26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2.0.27 里程碑节点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在进度计划中设立的关键节点。

2.0.28 价格指数

反映建设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指标。

2.0.29 工程签证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双方授权的委托人就合同工程实施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0.30 索赔

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赔偿的要求。

2.0.31 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对签约合同价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及其估价形成的付款计划表。

2.0.32 预付款

在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2.0.33 过程结算款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和结算周期对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

2.0.34 竣工结算价

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包括缺陷修复）的总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合同价款调整的金额。

3 基本规定

3.1 工程总承包模式条件

3.1.1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自身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模式。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如发包人未能编制《发包人要求》，或编制的《发包人要求》不符合工程建设目标实现的，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3.1.2 发包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实际需要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合理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发包阶段。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3.1.3 发包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前应充分做好前期工作。

3.1.3.1 发包人应组织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需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项目清单等内容。《发包人要求》的编制，可参考本规则附录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

3.1.3.2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包前原则上应完成详勘。

3.1.3.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前，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编制模拟施工组织设计（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依据。

3.1.4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的项目，鼓励发包人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管控。

3.2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

3.2.1 发包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根据发包阶段及发包内容和范围，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1）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的，按照投资估算中与发包内容和范围相应

的总金额作为投资控制目标；

(2) 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按照设计概算中与发包内容和范围相应的总金额作为投资控制目标。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发承包时无法确定的部分以单价、暂估价单独列项。单价部分、暂估价部分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计量、计价规则。单价与暂估价部分总金额占比不宜超过工程费的30%。总价部分可以以规模、功能单位或者“项”作为计量单位。

3.3 工程总承包计价风险

3.3.1 发包人应当根据发承包依据的基础条件，按照权责对等和风险分担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计价的风险范围。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
-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 (3) 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发生变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和方案设计发生变更的；
- (4) 勘察未发现的异常地质条件、地下掩埋物等变化的；
- (5) 不可抗力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异常事项。

3.3.2 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工程保险的方式，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3.3.3 对于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发包人未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如果承包人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

进行改正，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5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对承包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工程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

4.1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

4.1.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由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和暂列金额组成。

4.1.2 工程费包括：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 设备购置费。

4.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

- (1) 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含装配式等各专业深化设计费）；
- (2) BIM技术服务费；
- (3)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4) 工程保险费；
- (5)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
-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7) 系统集成费；
- (8) 其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范围和主要内容，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4.2 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清单

4.2.1 发包人应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时编制项目清单。

4.2.2 工程费的项目清单应按以下方式编制：

- (1) 总价部分的项目清单应依据本规则和发包人要求，参考专业工程项目清单计算规则（附录E）进行编制；
- (2) 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应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标准）编制；
- (3) 暂估价部分的项目清单应按不同材料、专业工程估算，并列明明细表及其包括内容、单价、数量等。

4.2.3 总价部分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

际或准确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

4.2.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应根据工程总承包范围和内容列项。

4.2.5 发包人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时，应将暂列金额列入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费用中。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 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

5.1 招标控制价与工期

5.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控制价确定后，开始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符。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项目招标前，招标控制价须经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

5.1.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结合项目特点，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5.1.3 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 (1) 本规则；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含消耗量标准），以及相关造价指数、造价指标等；
- (3) 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等；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招标项目清单、发包人要求、气象水文资料等）；
- (5) 项目现场情况、常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6)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其他。

5.1.4 招标控制价的各项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5.1.4.1 工程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部分和单价部分）：依据现行计价办法（含消耗量标准）、工程造价指标或参考类似项目指标结合市场行情编制。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取；

总价部分、单价部分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以

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设备购置费：按市场询价计取。

5.1.4.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 设计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规定计算；

(2) BIM技术服务费：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规定计算；

(3)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依法招标的暂估价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和协调，或者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4) 工程保险费：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险种、保额、保费等；

(5)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系统集成费、其他：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规定计算。

5.1.4.3 暂列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工程费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之和的5%~10%计算。

5.1.5 发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参考类似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5.2 投标报价与工期

5.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等，结合本企业专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和建设工期。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政策，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安全施工措施（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附录G中表1的费用标准。承包方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2.2 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应依法否决其投标。

5.2.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项目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工程内容、质量（技术）标准必须与招标项目清单一致。其中总价部分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工作内容等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实际完成工程量、工作内容的偏差。

5.2.4 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额应按招标文件列出的金额填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 工程价款与工期约定

6.1 一般规定

6.1.1 实行招标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标的、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6.2 约定内容

6.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如下内容：

- (1) 工程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金额，结算与支付方式；
- (2)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使用要求、支付和抵扣方式；
- (4) 过程结算计量、计价及支付；
- (5)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及支付；
- (6) 竣工结算的计量、计价及支付；
- (7) 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或数额、预留方式及缺陷责任期；
- (8) 工期和进度要求；
- (9) 合同解除的结算与支付；
- (10)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 (11)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合同价款与工期调整

7.1 一般规定

7.1.1 下列事项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工期：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设计优化与工程变更；
- (3) 市场价格变化；
- (4) 暂估价；
- (5) 不可抗力；
- (6) 工期提前、延误；
- (7) 计日工；
- (8) 工程签证；
- (9) 索赔；
- (10) 暂列金额；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7.1.2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扣减）。

7.2 法律法规变化

7.2.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7.2.2 实施7.2.1条，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增的予以调整、工期顺延。非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据实调整。

7.3 设计优化与工程变更

7.3.1 承包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设计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7.3.2 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所做的变更，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7.3.3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的，应在施工图备案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合理化建议可缩短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或其他利益，经发包人批准变更的，发包人应对形成的经济效益（利益）进行分享，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对节约部分价款，应在合同中约定分享比例，承包人分享比例一般不高于40%。

7.3.4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7.3.5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发生的调整，未改变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缺陷等造成的变更，增加投资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降低投资的，合同价款应予调整。

7.3.6 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费用补偿。

7.3.7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设计优化、工程变更的具体范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7.4 市场价格变化

7.4.1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其调整方式可按如下方式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1）价格指数调整法：按本规则7.4.2条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进行调整；

(2) 价差调整法：当施工同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对超出部分的差额进行调整。施工同期的价格应以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文件为准，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可参照市场价；

其中总价部分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的种类、数量及基期价格（表式见附录C）；

(3) 造价指数调差法：按本规则7.4.3条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进行调整。

7.4.2 价格指数调整法：在合同中约定价格指数权重（表式见附录B），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数，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价格指数，没有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代表性的施工期材料价格计算；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期价格指数，没有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代表性的基期材料价格计算；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项目费用，其调整趋势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得因市场变化单独调整。

7.4.3 造价指数调差法：在合同中约定用于调差的工程造价指数，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

当 $I / I_0 > 1$ 时，则： $C_{\text{增}} = C_{\text{总}} \times (I / I_0 - 1)$ ；

当 $I / I_0 < 1$ 时，则： $C_{\text{减}} = C_{\text{总}} \times (1 - I / I_0)$

式中：

I —施工期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值；

I₀ —基期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值；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C_{\text{总}}$ —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数，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不计在内。

7.5 暂估价

7.5.1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应招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招标方式，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不属于依法应招标的，可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其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7.5.2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时，承包人配合招标工作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中。

7.6 不可抗力

7.6.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扣除合同约定的工程保险涵盖的理赔部分，其余部分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材料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支付的施工场地必要的人员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情形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7.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本规则第9章规定办理。

7.7 工期提前、延误

7.7.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7.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并应明确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8 计日工

7.8.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承包人应予执行。

7.8.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核实：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项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项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项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7.8.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签证的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7.8.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本规则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7.8.5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并应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报送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列入过程结算款支付。

7.9 工程签证

7.9.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签证要求。

7.9.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7.9.3 工程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工程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工程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工程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单价。

7.9.4 合同工程发生工程签证事项，承包人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9.5 工程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过程结算款支付。

7.10 索赔

7.10.1 当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7.10.2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以及要求；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索赔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7.10.3 对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

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被发包人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7.10.4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延长工期；
- （2）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7.10.5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发包人确定费用索赔数额时，应结合其关联程度一并确定工期顺延时间。

7.10.6 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7.10.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可参照承包人索赔和处理的程序进行索赔和处理。

7.10.8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10.9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7.11 暂列金额

7.11.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7.11.2 发包人按照本章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8 工程结算与支付

8.1 预付款

8.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逐年预付。

8.1.2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金额达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8.2 过程结算与支付

8.2.1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

8.2.2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结算与支付可按 ([10]) 方式进行:

(1) 总价部分:按照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依据进度计划完成的里程碑节点或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与支付;

(2) 单价部分、暂估价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根据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里程碑节点进行支付, 具体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8.2.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相关规定明确支付方案。

8.2.4 本规则附录D提供了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表中的里程碑节点及对应的金额占比，可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应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8.2.5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项目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工程进度计划和相

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形成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表式见附录D）。

8.2.5.1 工程费：

（1）建筑工程费按照进度计划中划分的里程碑节点，及对应的价款占比，进行支付分解。其中，装配式建筑中的预制部品部件可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安装就位等节点进行支付分解。“订立采购合同”节点（预制部品部件采购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20%；

（2）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可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安装就位等阶段进行支付分解。

8.2.5.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作量或比例进行支付分解。其中：设计费按照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以及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分解。

8.3 竣工结算与支付

8.3.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

8.3.2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并附证明文件：

- （1）截止工程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工作、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确认工期提前或工期延期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 （3）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应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 （4）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签证、索赔等应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其他款项；
- （5）其他主张及说明。

8.3.3 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办理并确认的过程结算价款应直接进入竣工结算。

8.3.4 工程总承包各项费用的结算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总价部分：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履行了全部义务并达到了验收标准，办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包干价格进行结算。符合合同约定可以调整情形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单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按承包人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符合合同约定可以调整情形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 暂估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按发包人签证确定的价格或通过招标确定的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已包括在相应总价、单价或暂估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

8.3.5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竣工结算总金额；
- (2) 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如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
-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付款金额。

8.4 质量保证金

8.4.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方式包括：

-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4) 工程质量保险；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8.4.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

8.4.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结清

8.5.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

8.5.2 最终结清款应等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减去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由发包人己支出的修复费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足以抵减担保风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8.5.3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材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8.5.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8.5.5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8.5.6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合同解除的结算与支付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需要解除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结算工作：

- (1) 计算已完成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的应付价款，测量已完工程部位工程量；
- (2) 清点施工现场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数量以及采购合同；
- (3) 核对签证、索赔所涉及的有关资料；
- (4) 将清点结果汇总造册，发承包双方签认；
- (5) 按照合同约定或本章第9.2-9.4节的规定办理结算与支付。

9.1.2 发承包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做好清点工作的，均应做好各自的清点工作，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取证据材料，以备合同争议的解决。

9.1.3 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2 协议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9.2.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应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终止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

9.2.2 发承包双方虽对解除合同达成一致，但对合同解除后的终止结算发生争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9.3.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同工作，办理终止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的价款；
- (2) 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按工程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

- (4) 发包人索赔的金额；
- (5) 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 (6)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承包人员工、机械的撤离发生的费用等。

发承包双方应在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3.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清点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同工作，办理终止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的价款；
- (2) 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承包人为本工程订购并已付款或外包加工定制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以及因本工程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已签订采购合同但还未付款，如撤销合同应付的违约金）；
- (4) 工程签证，承包人索赔的金额；
- (5) 按合同约定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 (6) 承包人员工、机械撤离现场及遣散承包人员工的费用；
- (7) 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如工程停工后直至移交给发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的工地安全保卫，仓库看管等员工的费用；承包人主张合同解除后应由发包人给予合理的费用等。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后28天内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与支付

9.4.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办理终止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支付下列金额：

- (1) 已完成的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 (2) 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本规则第7.6.1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4)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设备货款，以及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5) 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员工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6)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费用，且该项费用未包括在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9.4.2 发承包双方办理终止结算时，应扣除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价款。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0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0.1 暂定

10.1.1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工程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扣除、工期延期、索赔、价款调整等发生争议，首先应根据已签约合同的规定，提交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助解决，并应抄送另一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应会同发承包双方进行协商，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可按照合同约定和协商结果公正地做出暂定结果。

10.1.2 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争议文件后14天内应将暂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该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

10.1.3 发承包双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通知之后的14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双方已认可该暂定结果。

10.1.4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

在暂定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该结果，直到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办法被改变为止。

10.2 协商和解

10.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10.3 调解

10.3.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10.3.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调解人，但发包人或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应即终止。

10.3.3 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10.3.4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

10.3.5 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 28 天内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调解书，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10.3.6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并应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10.3.7 当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

10.4 仲裁、诉讼

10.4.1 发承包双方的协商和解或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的一方已就此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同时通知另一方。

10.4.2 仲裁或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调解人各自

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是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双方根据生效裁决或判决结果按比例承担。

10.4.3 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已经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当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暂定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意见时，另一方可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情况下，将未能遵守暂定或不执行和解协议或调解书达成的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0.4.4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1 附录

附录 A：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适用于编制项目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使用，其中 A10、A11、A18、A19、A20 为选用表。

附录 B：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录 C：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基价表

附录 D：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附录 E-1：《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附录 E-2：《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附录 E-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附录 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

附录 G：《费用有关说明》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A.1：招标项目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项目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 2：招标控制价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3：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 4： 招标项目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项目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A. 5： 招标控制价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A.6: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A. 8：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一	工程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总价部分			内容和范围详见A. 12
1.2	单价部分			内容和范围详见A. 13
1.3	暂估价部分			内容和范围详见A. 15
2	设备购置费			
1.1	总价部分			内容和范围详见A. 14
1.2	单价部分			
1.3	暂估价部分		—	内容和范围详见A. 15
二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三	暂列金额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部分仅指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A.9：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单项工程名称）		
1.1	总价部分		
1.2	单价部分		
1.3	暂估价部分		—
2	（单项工程名称）		
2.1	总价部分		
2.2	单价部分		
2.3	暂估价部分		—
....	...		
二	设备购置费		
1	总价部分		—
2	单价部分		—
3	暂估价部分		—
....	...		
三	合计		
其中	总价部分		
	单价部分		
	暂估价部分		—

注：

1. 暂估价部分仅指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A. 10：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元)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金额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管理费		
3	利润		
4	冬雨季施工费	1+2+3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5.1	其中安全生产费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1+2+3+4+5	
7	税前造价	1+2+3+4+5+6	
8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7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	合计	7+8+9	

注：

- 表中1-8项费用为总价部分和单价部分之和；
- 表中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包括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部分（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除外）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 本表为选用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A.11: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元)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总价部分	单价部分	暂估价部分	合计
1	直接费				—	
1.1	人工费				—	
1.2	材料费				—	
1.3	机械费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冬雨季施工费	1+2+3			—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5.1	其中安全生产费				—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1+2+3+4+5			—	
7	税前造价	1+2+3+4+5+6			—	
8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7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10	合计	7+8+9				

注:

- 表中1-8项费用为总价部分和单价部分之和;
- 表中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包括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部分(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除外)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 本表为选用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A. 12：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说明：本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A. 13：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说明：本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A.14：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总价部分					
1.1	设备名称					
1.2	设备名称					
....	...					
2	单价部分					
2.1	设备名称					
2.2	设备名称					
....	...					
....	...					
	合计					

注：暂估设备购置费列入A15表中

A.15：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结算金额	差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单项工程名称）					
1.1	暂估价项目名称					
1.2	暂估价项目名称					
....	...					
2	（单项工程名称）					
2.1	暂估价项目名称					
2.2	暂估价项目名称					
....	...					
二	设备购置费					
1	暂估价项目名称					
2	暂估价项目名称					
3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修改金额，并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A. 16：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除税) (元)		确认暂估(除税) (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提供“暂估单价”，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修改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确认的价格计算价差。

A. 17: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2	BIM技术服务费		
3	工程保险费		
4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		
....	...		
	合计		

A.18: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

第 页 共 页

项目清单编码:		项目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管理费	基期直接费/基期人工费					
3	利润	基期直接费/基期人工费					
4	冬雨季施工费	1+2+3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基期直接费/基期人工费					
5.1	其中安全生产费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1+2+3+4+5					
7	税前造价	1+2+3+4+5+6					
8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7					
9	合计	7+8					

注:

1. 本表适用于采用现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进行编制的部分，其计费基数及费率可按照现行计价办法执行；
2. 表中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包括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部分（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除外）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3. 本表为选用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A.19: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二)

第 页 共 页

项目清单编码:		项目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管理费						
3	利润						
4	冬雨季施工费	1+2+3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5.1	其中安全生产费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1+2+3+4+5					
7	税前造价	1+2+3+4+5+6					
8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7					
9	合计	7+8					

注:

1. 本表适用于采用工程造价指标等进行编制的部分。
2. 表中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均包括分部分项及措施部分 (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除外) 的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3. 本表为选用表,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A. 20: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装配式构件等与智能制造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汇总

附录B 价格指数权重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变值权重 B		基期价格指数		施工期价格指数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 ₀₁		F _{t1}	
			B2		F ₀₂		F _{t2}	
			B3		F ₀₃		F _{t3}	
			B4		F ₀₄		F _{t4}	
			B5		F ₀₅		F _{t5}	
			B6		F ₀₆		F _{t6}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合 计			1		-		-	

注：本表由发包人提供。

附录C 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基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种类/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期单价 (除税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 种类：本表为总价部分的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种类，不在表内的种类不纳入调整范围。
2. 数量：本表数量为总价部分的数量，无论实际数量是否与表中数量相等，该数量均不做调整。

附录 D 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D.1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金额占比（%）指里程碑节点应支付金额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金额的比例。

D.2 设备购置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金额占比（%）指里程碑节点应支付金额占设备购置费合同金额的比例。

D.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 付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里程碑	金额占比 (%)
合 计							

注：金额占比（%）指里程碑节点应支付金额占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

附录E-1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工程量计算	3
4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
附录 1 房屋建筑工程类型分类表	5
附录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8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则

1.0.1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方法、计算规则，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计价中总价部分的项目清单编制和工程量计算，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编制。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语

2.0.1 项目编码

用于标识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项目清单的名称所采用的阿拉伯数字及字母。

2.0.2 建筑面积

根据现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标准）计算的建筑面积。

2.0.3 服务面积

根据现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标准）计算的为相关工程服务的对应建筑面积。

2.0.4 工程量计算

根据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

2.0.5 房屋建筑工程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

2.0.6 工业建筑

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动力站、与厂房相连的生活间、厂区内的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0.7 民用建筑

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用建筑，如住宅、办公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商店、体育馆、旅馆、医院、展览馆等。

3 工程量计算

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本规则各项规定外，尚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
- (2) 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0.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本规则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项目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3.0.3 工程量计算时以 m、m²、m³、座、项等为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3.0.4 项目清单列出的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数量。

3.0.5 工程总承包的计量应按附录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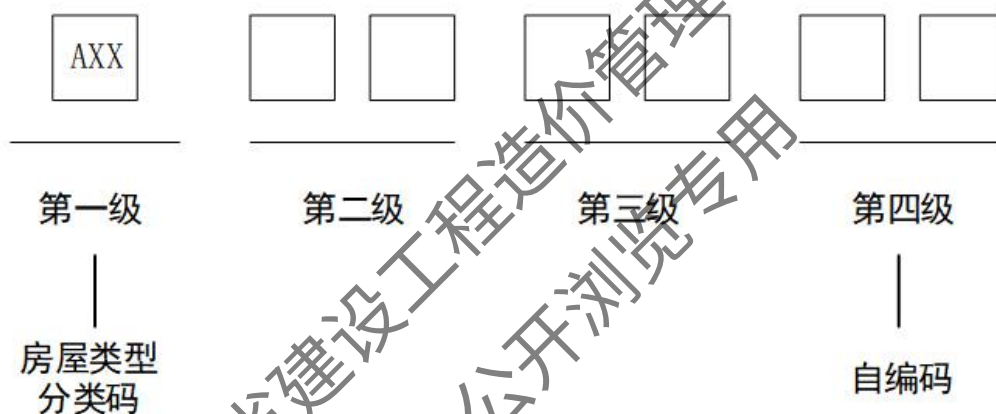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0.1 项目清单应根据附录2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0.2 项目清单编码由9位组成，前三位为房屋建筑工程类型分类码，具体编码详见附录1，四至七位应按附录2的规定设置，最后两位为自编码，根据拟建工程的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4.0.3 编制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予以补充。编制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时，编制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细化，增加下级清单。



4.0.4 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单项工程，在分类码之前，增加“M”，如“MA01”。

4.0.5 总图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及外部配套工程前三位编码采用A00进行编码。

4.0.6 三级编码为“00”的包含其余首位编码相同的清单项目，如“AXX0200建筑工程”包含整个单项工程的“建筑工程（AXX0201-AXX0206）”。

4.0.7 本规则项目清单表中仅列出了主要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编制人可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附录 1 房屋建筑工程类型分类表

分类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A01	民用建筑工程	居住建筑	别墅
A02			公寓
A03			普通住宅
A04			住宅（含底商）
A05			会所/售楼中心
A06			宿舍
A07			居民配套用房
A08			其他
A09		办公建筑	写字楼
A10			办公楼
A11			科技/研发/数据处理中心
A12			会议中心
A13			其他
A14		旅馆酒店建筑	酒店（宾馆）
A15			其他
A16		商业建筑	商业综合体
A17			专业商场
A18			其他
A19		文化建筑	文艺演出用房
A20			图书馆
A21			纪念馆
A22			档案馆
A23			博物馆
A24			文化馆
A25			宗教场所
A26			展览馆
A27			其他
A28		教育建筑	幼儿园综合楼
A29			教学楼
A30			实验楼
A31			实训楼
A32			多功能厅
A33			学校礼堂
A34			学生食堂
A35			其他
A36		体育建筑	体育馆
A37			体育场
A38			游泳馆
A39			跳水馆
A40			综合训练馆及健身中心
A41			其他

分类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A42	民用建筑工程	建筑卫生	住院楼
A43			医技楼
A44			门诊楼/综合楼
A45			预防保健所/疗养康复中心
A46			急救中心
A47			血液中心
A48			体检中心
A49			殡仪馆
A50			其他
A51		交通建筑	机场航站楼/候机楼
A52			机场指挥塔
A53			综合交通枢纽楼
A54			停车楼
A55			汽车客运站
A56			公交停车场/首末站
A57			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房
A58			收费天棚
A59			其他
A60		独立人防建筑	
A61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A62		其他	
A63	工业建筑工程	普通工业厂房	
A64		仓库	
A65		其他	
A66	构筑物工程	工业构筑物	冷却塔
A67			观测塔
A68			烟囱
A69			烟道
A70			井架
A71			井塔
A72			筒仓
A73			栈桥
A74			架空索道
A75			装卸平台
A76			槽仓
A77			地道
A78			其他
A79		民用构筑物	电视塔（信号发射塔）
A80			纪念塔
A81			广告牌（塔）
A82			其他
A83		水工构筑物	沟
A84			池
A85			沉井
A86			其他

分类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注： 1. 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型分类如遇缺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编码顺排。 2. 集合多种功能的复合建筑按相应建筑类型中的“其他”执行。 3. 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单项工程，在分类码之前，增加“M”，如“MA01”。 4. 总图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及外部配套工程在房屋建筑工程类型分类表中无相应分类码，前三位编码采用 A00 进行编码。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100	总图工程	项/m2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总图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景观小品工程、室外铺装工程、室外雨水、污水工程、室外运动场工程、室外配套的设施工程、标识工程、室外其他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1	总图土石方工程	项/m3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平整场地、场坪设计标高以上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土（渣）外运、卸土区场地占用费、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2	边坡支护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扶壁式挡墙、桩板式挡墙、锚杆（索）挡墙、锚喷支护及其他支护结构、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3	室外道路工程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道路面积计算	包括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路缘石及相应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标识标线等（不包括地下室顶板回填土）、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4	室外绿化工程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绿化、架空层绿化、屋顶绿化、绿植墙及建筑立面绿化中的苗木种植、养护、回填种植土、整理绿化用地、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5	室外景观小品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假山、水池、驳岸、景墙、亭廊、雕塑等各种景观小品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6	室外铺装工程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装面积计算	包括各种材质的铺装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7	室外雨水、污水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沟槽土石方、管道基础、管道铺装、检查井、闭水试验、沟槽回填、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8	室外运动场工程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运动场面积计算	包括场地平整、地面基层、地面面层、地面划线、围网工程、排水沟、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09	室外配套的设施工程、标识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休闲设施、健身器材、标识标牌、座椅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110	室外其他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围墙、化粪池、地理式垃圾站、围栏、旗杆、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0	建筑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地基处理、边坡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建筑、地上建筑、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1	地基处理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换填地基、压实夯实地基、复合地基、注浆加固、微型桩加固及其他地基处理、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202	基坑土石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地下室顶板回填、地下室基坑开挖、回填及余方（渣）弃置、卸土区场地占用费等，不包括地基处理工程、地下室基础构件、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3	基坑支护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地下连续墙、排桩、双排桩、土钉墙、复合土钉墙、水泥土搅拌桩、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型钢桩、钢板桩、土钉、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钢筋网片、混凝土支撑、钢支撑、冠梁及腰梁、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4	桩基础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打（压）桩、灌注桩、其他桩、桩基土石方外运、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5	地下室建筑工程	m ²	按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基础构件土石方、砌筑、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工程、组合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水、保温防腐、屋面工程、其他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206	地上建筑工程	m ²	按地上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基础构件土石方、砌筑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工程、组合结构工程、金属构件工程、木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屋面工程、其他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300	装饰工程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地下室装饰工程、地上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工程）、二次装修工程等相应内容	
AXX0301	地下室装饰工程	m ²	按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内墙柱面装饰工程、外墙柱面装饰、天棚、门窗工程、其他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302	地上室内装饰工程	m ²	按地上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内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303	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外立面面积计算	包括普通外墙面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外门窗工程、外天棚工程及其他外装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0	室内安装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工业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建筑物泛光照明工程、机械停车位工程、其他安装工程等相应内容	
AXX0401	室内电气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10KV以下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照明及动力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专业照明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充电桩系统和人防电气系统、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402	室内给排水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冷水系统、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中水系统、污(废)水系统、雨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人防给排水系统以及游泳池水循环系统和喷泉系统、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3	室内通风空调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送风排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及其他空调系统、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4	室内采暖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散热器采暖系统、电热地面辐射采暖系统、低温热水地面辐射采暖系统、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5	室内智能化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多表远传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计分计时系统及机房工程系统、其他系统、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6	室内消防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监控系统、消防集中控制智能疏散系统、防排烟系统及其他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7	室内燃气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室内燃气系统和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8	室内工业管道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管网及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抗震支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09	室内电梯工程	部	按设计图示以部计算	包括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410	室内其他安装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医用吊塔工程、行李分拣工程、污被服工程、垃圾收集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物流传输工程、气体工程、擦窗机工程、其他、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0	室外安装工程	m ²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工业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机械停车位工程、其他安装工程等相应内容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501	室外电气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10kv外线工程、低压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物泛光照明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2	室外给水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给水管网、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3	室外通风空调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空调设备、空调管道、阀门、管道附件及配套土建、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4	室外采暖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供热管道、阀门、管道附件及配套土建、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5	室外智能化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智能化管道、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等的安装和调试、配套土建、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6	室外消防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消防管道、阀门、室外消火栓、管道附件及配套土建、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7	室外燃气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室外燃气管网及配套土建、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8	室外工业管道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管网及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09	室外电梯工程	部	按设计图示以部计算	包括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10	室外机械停车位工程	个	按设计图示以车位数量或车位面积计算	包括机械停车位及控制系统、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511	室外其他安装工程	m2	按建设用地面积减去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包括其他安装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0600	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医疗专项、体育专项、演艺专项、交通专项及其他专项工程相应内容	
AXX0601	医疗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净化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物流传输、医疗气体、污水处理、实验室、电子辐射工程等相应内容	
AXX0602	体育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各类场馆工艺安装工程、智能化集成等相应内容	
AXX0603	演艺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各类场馆工艺安装工程、智能化集成等相应内容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604	交通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交通智能化、行李、安检、登机桥等相应内容	
AXX0605	人防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包括人防门、人防封堵和人防安装等相应内容	
AXX0606	其他专项工程	m2	按专项工程服务面积计算	除上述工程以外的其他专项工程相应内容	
AXX0700	外部配套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市政供水引入、市政供电引入、市政燃气引入、市政通讯网络电视引入、市政热力引入、市政排水引出、外部道路引入等相应内容	
AXX0701	外部道路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红线外接口至红线内接口之间的道路施工、成品保护、竣工前保修维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2	市政供水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市政接驳口至红线内水表总表之间管线、阀门、水表、套管、支架及附件安装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通道、检查井、阀门井等构筑物制安；基础制安；刷油、防腐、绝热；管路试压、消毒及冲洗；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3	市政供电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市政环网柜至红线内高压开关柜进线端之间的柜柜箱、线缆、桥架、管道、套管及附件安装（敷设）；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线缆通道、检查井、手孔井等构筑物制安；基础制安；刷油、防腐、绝热；系统调试、接地；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4	市政燃气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市政气源管至末端用气点位的管线、阀门、调压站、套管、支架及附件安装；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通道、检查井、阀门井等构筑物制安；基础制安；刷油、防腐、绝热；试压、吹扫；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5	市政通讯网络电视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市政接驳点至机房、机房至各单体通讯单元套管制安、检查井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接线箱、单体通讯单元接线箱至用户第一衔接点的线缆、桥架、管道、通道、通讯设备（含机房）及附件安装；光纤的布放及熔纤；建立公用通信网、设备需要的电源管线及插座；光纤入网形式（光纤到楼/光纤到路/光纤到户）；线缆、桥架等材料及附件安装；刷油、防腐、绝热；线路测试、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6	市政热力引入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市政接驳口至红线内总热量表之间的管线、阀门、表计、套管、支架及附件安装；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通道、检查井、阀门井等构筑物制安；基础制安；刷油、防腐、绝热；管路试压、消毒及冲洗；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AXX0707	市政排水引出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从红线内排水点至市政排水接驳井之间管线、套管、支架及附件安装；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通道、检查井等构筑物制安；基础制安；刷油、防腐、绝热；管路灌水、管路密闭实验等；成品保护等相应内容	

附录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AXX0708	管线迁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迁移改动所发生的费用。	
AXX0709	苗木迁移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搬迁所发生的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费用。	
AXX0800	措施项目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等未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用。	
AXX08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AXX0802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	
AXX0803	其他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其他措施项目相应费用	
AXX0900	结构加固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普通砂浆及混凝土结构加固工程、高性能材料结构加固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AXX1000	拆除工程及维修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结构拆除、装饰拆除清凿、拆除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注： 1. 总图土石方、总图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及外部配套工程前三位编码采用A00进行编码。 2. 末位为“00”的第三级编码包含其余首位编码相同的清单项目，如“AXX0200建筑工程”包含整个单项工程的建筑工程，其余建筑工程清单不再计列。 3.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列清单，如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应单独列明（如：地上建筑工程列明其中包含的高支模费用）。					

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工程量计算	3
4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
附录 1 市政工程类型分类表	5
附录 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6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则

1.0.1 为规范市政工程总承包计量行为，统一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方法、计算规则，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市政工程总承包计价中总价部分的项目清单编制和工程量计算，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编制。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语

2.0.1 项目编码

用于标识工程总承包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清单的名称所采用的阿拉伯数字及字母。

2.0.2 工程量计算

根据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在本规则中简称工程计量。

2.0.3 园林绿化工程

在一定地域内运用工程及艺术的手段，通过改造地形、建造建筑（构筑物）、种植花草树木、铺设园路、设置小品和水景等，对园林各个施工要素进行工程处理，使目标园林达到一定的审美要求和艺术氛围。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工程量计算

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本规则各项规定外，尚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
- (2) 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0.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本规则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项目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3.0.3 工程量计算时以 m、m²、m³、座、项等为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3.0.4 项目清单列出的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数量。

3.0.5 工程总承包的计量应按附录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0.1 项目清单应根据附录2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0.2 项目清单编码由9位组成，前三位为市政类型分类码，具体编码详见附录1，四至七位应按附录2的规定设置，最后两位为自编码，根据拟建工程的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4.0.3 编制市政工程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予以补充。编制市政工程项目清单时，编制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细化，增加下级清单。



4.0.4 三级编码为“00”的包含其余首位编码相同的清单项目，如“BXX0200道路工程”包含整个单项工程的“道路工程（BXX0201-BXX0205）”。

4.0.5 本规则项目清单表中仅列出了主要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编制人可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附录 1 市政工程类型分类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B01	道路工程	快速路工程	B17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干线综合管廊
B02		主干路工程	B18		支线综合管廊
B03		次干路工程	B19		缆线（微型）综合管廊
B04		支路工程	B20		其他
B05		其他	B21	管网工程	管网工程
B06	桥涵工程	涵洞	B22	防洪工程	堤防工程
B07		梁式桥	B23		河道整治
B08		拱式桥	B24		其他
B09		刚构桥	B25	园林绿化工程	公园
B10		悬索桥	B26		广场
B11		组合体系桥	B27		停车场
B12		其他	B28		交通干道类绿化
B13		下穿隧道工程	B29		其他
B14	隧道及地下通道工程	电缆隧道工程	B30	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工程
B15		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B31	水处理工程	水处理工程
B16		其他	B32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注：

1. 本规则中市政类型分类参考国家现行规范《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列，在规则执行中如遇缺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编码顺排。
2. 桥梁的底层道路执行道路编码。
3. 本规则的 B01-B05 道路工程不含桥涵工程、隧道及地下通道工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中的桥涵工程、隧道及地下通道工程、管网工程分别执行 B06-B12，B13-B16，B21。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0100	土石方、基础处理及桩基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101	土石方工程	项/m3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从原始地貌标高至道路结构层、园林绿化结构层（种植土）底标高以体积计算	包括土石方（含障碍物）开挖、土石方回填、余土（渣）外运、卸土区场地占用费、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102	地基处理	项/m2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按处理面积计算	包括换填地基、压实夯实地基、复合地基、注浆加固、微型桩加固及其他地基处理、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103	桩基础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打（压）桩、灌注桩、其他桩、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200	道路工程	m2	按道路面积计算	包括路面工程、人行道、路缘石工程、挡土墙、边坡防护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201	路面结构层	m2	按车行道面积计算	包括路面垫层、基层、面层、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202	人行道、路缘石	m2	按人行道面积计算	包括人行道整形、垫层、基层、面层、路缘石、树池、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203	挡土墙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沟槽开挖、回填、挡墙基础、挡墙墙身、压顶、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204	边坡防护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植草边坡、浆砌片石护坡、锚喷支护、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205	其他附属工程	m2	按道路面积计算	包括排水沟、栏杆、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300	地下通道	m2/座	按通道（含出入口）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座计算	包括沟槽土石方、地基与基坑支护、主体结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400	人行天桥	m2/座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座计算	包括基础工程、下部结构工程、上部结构工程、桥面系工程、附属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500	桥梁工程	m2/座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座计算	包括基础工程、下部结构工程、上部结构工程、桥面系工程、附属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0501	基础工程	m ² /项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桩基础、扩大基础、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502	下部结构	m ² /项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承台、墩柱、系梁、盖梁、台帽、挡块、桥台、耳背墙及台背回填、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503	上部结构	m ² /项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现浇（预制）梁、现浇（预制）板、现浇（预制）拱、钢梁、钢拱、钢索、支座、垫石及预制场地的建设、拆除等相应内容	
BXX0504	桥面工程	m ² /项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防水层、桥面铺装、人行道板、伸缩装置、搭板、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505	附属工程	m ² /项	按桥面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桥面排水、防撞护栏、栏杆、声屏障、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600	隧道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洞口、洞身、防排水、路面工程、装饰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601	洞口工程	座	按隧道洞口数量计算	包括洞口的开挖与出渣，洞口支护及其防排水、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602	洞身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洞身的开挖与出渣，支护与衬砌、临时通风及照明、监控量测、防水与排水、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603	路面工程	延长米/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或面积计算	包括隧道路面调平层、基层、面层、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604	装饰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隧道侧墙、拱顶等的装饰、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0605	给排水工程	m/m2	1. 按隧道的长度计算 2. 隧道工程按水平投影面积	包括为隧道等服务的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支架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606	消防工程				
BXX0607	通风与空调工程				
BXX0608	电气工程				
BXX0609	智能化工程				
BXX0700	管廊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701	基坑土石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基坑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方（渣）弃置、卸土区场地占用费及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702	基坑支护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水泥搅拌桩、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型钢桩、钢板桩、土钉、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钢筋网片、混凝土支撑、钢支撑、冠梁及腰梁、及降排水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703	结构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现浇（装配式）混凝土管廊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各类井室结构、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704	装饰工程	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主体及附属结构的各类装饰装修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0705	给水工程	m	按管廊的长度计算	包括为管廊服务的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0706	排水工程				
BXX0707	消防工程				
BXX0708	通风工程				
BXX0709	电气工程				
BXX0710	智能化工程				
BXX0711	综合支架工程				
BXX0712	燃气工程				
BXX0800	管网工程	m	按管网主线长度计算, 不扣除检查井所占长度	包括管网土石方、基础、管线敷设、井室等相应内容。	
BXX0801	排水管网工程	m	按管网主线长度计算, 不扣除检查井所占长度	包括管网土石方、基础、管线敷设、井室等相应内容。	
BXX0802	给水管网工程				
BXX0803	电力通道（管沟）工程				
BXX0804	通信通道工程				
BXX0805	燃气管网工程				
BXX0806	热力管网工程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0900	交通设施工程	m	按道路长度计算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等相应内容	
BXX1000	路灯及照明工程	m	按道路长度计算	包括照明灯具、供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光彩照明等相应内容	
BXX1100	天网工程	m	按道路长度计算	包括天网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1200	景观绿化工程	m ² /项	按景观绿化面积计算/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铺装工程等相应内容	
BXX1201	绿化工程	m ²	按绿化面积计算	包括绿地整理、种植土回填、绿化栽（移）植、绿地维护、绿化给排水等相应内容	
BXX1202	景观小品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假山、水池、驳岸、景墙、亭廊、雕塑等各种景观小品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203	园路、园桥、广场工程	m ²	按园路、园桥、广场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面层、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300	水处理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水处理工程构筑物、水处理设备等相应内容	
BXX1301	水处理工程构筑物	m ²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沉井、现浇钢筋混凝土池、预制混凝土构件、滤料铺设、防水、防腐工程、渗漏试验、金属构件等相应内容	
BXX1302	水处理设备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格栅、格栅除污机、滤网清污机、压榨机等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相应内容	
BXX1400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焚烧等相应内容	
BXX140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场地基层、垃圾坝、防渗层、土工膜敷设、防水毯敷设、土工合成材料敷设、保护层、垂直防渗、导流层、调节池浮盖、气体处理系统、地下水检测井、封场覆盖、防飞散网、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等相应内容	
BXX1402	生活垃圾焚烧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安装、垃圾破碎机安装、垃圾卸料门及车辆感应器安装、垃圾抓斗桥式起重机安装、生活垃圾焚烧炉安装、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安装、除臭设备安装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1500	构筑物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冷却塔、观测塔、烟囱、烟道等构筑物工程的相应内容	
BXX1501	冷却塔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2	观测塔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3	烟囱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4	烟道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5	井架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6	井塔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7	筒仓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8	栈桥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09	架空索道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0	装卸平台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1	槽仓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2	地道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1513	纪念塔（碑）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4	广告牌（塔）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5	沟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6	池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7	沉井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8	水塔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519	其他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BXX1600	其他配套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管线迁改、苗木迁移、交通疏解等相应内容	
BXX1601	管线迁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迁移改动所发生的费用。	
BXX1602	苗木迁移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搬迁所发生的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费用。	
BXX1603	交通疏解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交通疏解等相应内容	
BXX1700	措施项目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等未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用。	
BXX17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BXX1702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发包人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	

附录2 市政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BXX1703	其他措施费用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围堰、竖井、施工便道、便桥、筑岛平台等	
BXX1800	拆除工程及维修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结构拆除、装饰拆除清凿、拆除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注：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列清单，如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应单独列明。					

附录E-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工程量计算	3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
附录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型分类表	5
附录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6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则

1.0.1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量行为，统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方法、计算规则，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价中总价部分的项目清单编制和工程量计算，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编制。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语

2.0.1 项目编码

用于标识工程总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的名称所采用的阿拉伯数字及字母。

2.0.2 建筑面积

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计算的建筑面积。

2.0.3 工程量计算

根据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

2.0.4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为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

3 工程量计算

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本规则各项规定外，尚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
- (2) 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0.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本规则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项目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3.0.3 工程量计算时以正线公里、铺轨公里、公里等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以m、m²、m³、座、项等为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3.0.4 项目清单列出的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数量。

3.0.5 工程总承包的计量应按附录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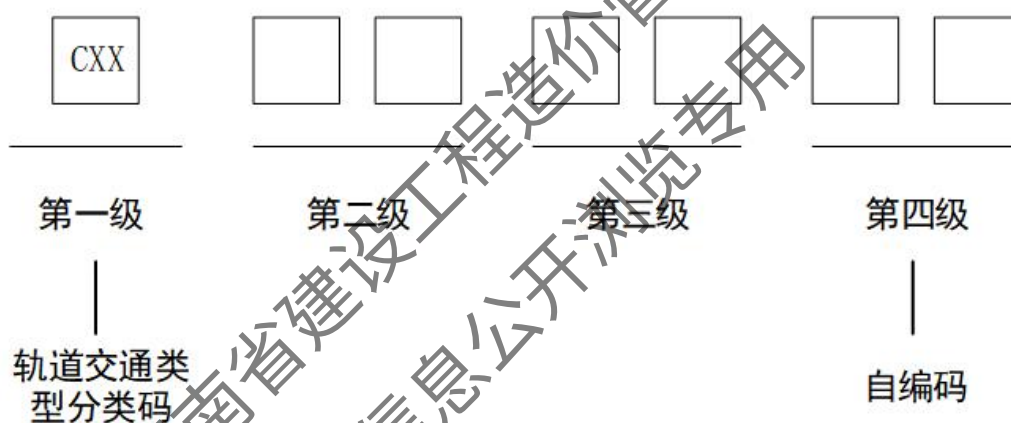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0.1 项目清单应根据附录2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0.2 项目清单编码由9位组成，前三位为轨道工程类型分类码，具体编码详见附录1，四至七位应按附录2的规定设置，最后两位为自编码，根据拟建工程的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4.0.3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予以补充。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时，编制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细化，增加下级清单。



4.0.4 三级编码为“00”的包含其余首位编码相同的清单项目，如“CXX0200区间”包含整个单项工程的“区间（CXX0201-CXX0205）”。

4.0.5 本规则项目清单表中仅列出了主要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编制人可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附录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型分类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C01	地铁系统
C02	市域快轨系统
C03	轻轨系统
C04	有轨电车系统
注：1. 在规则执行中如遇缺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编码顺排。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100	车站	站/m2	按设计图示车站数量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车站主体、出入口通道、风道、风井、车站房屋（高架车站）、车站装修、车站附属设施、加固及建（构）筑物保护等相应内容	
CXX0101	地下车站主体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地下车站主体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防水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2	地下车站附属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地下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竖井、风道、风井等附属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防水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3	高架车站主体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高架车站主体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4	高架车站出入口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高架车站出入口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5	高架车站天桥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高架车站天桥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6	地面车站一建筑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地面车站主体及附属，包括地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其它工程（加固、建筑物保护注浆、溶洞处理、拆除工程等）、措施费用等相应内容	
CXX0107	地下车站一装修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公共区装修、设备区装修、出地面部分附属工程等	
CXX0108	高架车站一装修				
CXX0109	地面车站一装修				
CXX0200	区间	单延长米/ 双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区间主体、联络通道、加固及建（构）筑物保护、噪声防护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201	盾构法区间	单延长米/ 双延长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区间主体、联络通道、加固及建（构）筑物保护、噪声防护等相应内容	
CXX0202	矿山法区间				
CXX0203	明挖区间				
CXX0204	高架区间				
CXX0205	地面区间				
CXX0300	独立盾构井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主体、加固及建（构）筑物保护等相应内容	
CXX0400	区间风井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	包括主体、装修、附属设施、加固及建（构）筑物等相应内容	
CXX0500	车辆段/停车场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相应内容	
CXX0501	地上车辆段/停车场— 建筑装修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主体、装修、附属设施、加固及建（构）筑物等相应内容	
CXX0502	地下车辆段/停车场— 建筑装修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主体、装修、附属设施、加固及建（构）筑物等相应内容	
CXX0503	地上车辆段/停车场— 安装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等相应内容	
CXX0504	地下车辆段/停车场— 安装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等相应内容	
CXX0600	轨道工程	铺轨公里	按设计图示每股道的中心线长度计算	包括铺轨、道岔、道床、线路有关工程等相应内容	
CXX0700	机电安装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车站及区间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	
CXX0701	通信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专用通信系统（包括专用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智能维修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防雷、视频会议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包括公安传输系统、公安无线通信系统、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电话系统、公安视频监控监视系统、公安电源系统、设备防雷）各子系统的集成供货及服务相应内容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702	信号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信号系统货物、施工安装和服务。范围如下:包括设计制造并提供信号系统及其设备,各种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维修工具,包括信号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设计联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施工和安装设计、接口设计及协调配合、工厂监造、出厂测试及检验、包装、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仓储、培训、施工安装及督导、系统调试、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和认证、验收、试运行等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03	供电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全线(含正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各变电所安装工程、变电所自动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环网电缆工程、电力监控系统工程、接触网安装工程、杂散电流防护工程及监测系统、区间疏散平台工程、能源管理系统、静调电源柜工程、接地工程的设备材料供货、集成与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04	动力照明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车站、区间隧道、出入场段等的低压配电柜(环控电控柜)、应急照明装置、配电箱、电缆线路、室内管线、室内照明及配电、设备房动力、接地装置等设备安装检验及调试。低压配电柜安装包括设备运输及保险、开箱检查、安装、电器、仪表及继电器等附件的拆装、送交试验、整理及校线、配线调试、基础制安、母排连接、接地排的电缆连接、密集型封闭母线安装、从桥架到柜体的金属线槽敷设等相应内容	
CXX0705	综合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综合监控系统包括中央综合监控系统、车站综合监控系统、车辆段综合监控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软件测试平台、维修管理系统、控制中心大屏幕系统、综合监控软件等内容,内容包括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和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06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车站、区间隧道和培训系统,含维修工作站、冗余PLC控制器、控制柜、配电柜、远程控制柜、IBP盘、在线式UPS、变送器、通信线、转换器、各种接口、交换机、测试平台及培训系统等所有货物的仓储、运输、吊卸、施工工地内搬移、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必要的工作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7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地铁车站（含区间隧道）、主变电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区间风井，及车站内商铺的火灾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灭火报警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感温光纤、感温电缆、电气火灾系统等设备材料及系统软件的设计、接口（含系统设计）、设计联络、样机验收、设备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仓储、施工督导、测试、试验、完工测试、单体调试、与其它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调试与试验、培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08	安防、门禁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门禁系统、安防系统（含安检系统）、防入侵报警系统的设备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仓储、安装、测试、试验、完工测试、单体调试、与其它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调试与试验、培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09	通风与空调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车站（含区间隧道）、区间风井等通风空调系统。含冷水机组、空调末端设备、冷却塔、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其附件、多联空调机组、风机、风阀、消声器、空气净化器等设备采购、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技术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10	给水排水与消防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车站、区间隧道、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水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水喷淋系统、水喷雾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集成与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11	自动售检票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清分系统、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车站计算机系统、车站AFC现场设备、培训系统、维修系统、模拟软件系统、软件、运营辅助设备及配套设备、票卡及读写器等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验收、开通、运营准备和维护、培训；与ACC系统承包商及先建线路AFC系统承包商的协调、配合等相应内容	
CXX0712	自动扶梯及电梯工程	站	按设计图示车站数量计量	包括车站电梯、自动扶梯以及车辆段停车场电梯的供货、安装等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设计、设计联络、制造、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仓储及管理、开箱验收、安装、设备单体调试、向政府管理部门报验、领取使用合格证、配合综合联调、配合试运行、配合试运营、随机附件、专用工具、档案资料、维保、人员培训及质保等相应内容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713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站	按设计图示车站数量计量	包括站台门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产品制造、质量监控、样机制造及安装、站台门门体、控制系统设备、监视系统设备、监视软件、电源设备、接地与绝缘（含站台绝缘层的采购及施工、绝缘层上部装修石材的敷设）、维护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仓储、样机的百万次测试、现场安装(包括所有站台门系统安装所需要的电缆、电线、线槽、管线等的敷设及穿墙、孔洞防火封堵)及安装尺寸的复核、现场施工安全、安装质量监控、安装检测、设备调试、试运行、试运营、验收(含站台门系统及站台绝缘层)、质量保证期及维修保养服务等所有工作和培训等各类技术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14	人防工程	站	按设计图示车站数量计量	人防门、防淹门等货物的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15	地铁骨干网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线缆及线缆载体等制安、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等相应内容	
CXX0716	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智能疏散指示系统（含车站公共区及区间隧道）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的采购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验、综合联调、验收、工程临管、工程维护配合、技术支持、培训、售后、质保服务等相应内容	
CXX07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线缆及线缆载体等制安、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等相应内容	
CXX0718	车辆工艺及维修设备工程	正线公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线缆及线缆载体等制安、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等相应内容	
CXX0800	其他配套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管线迁改、苗木迁移、交通疏解等相应内容	
CXX0801	交通疏解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交通疏解等相应内容	
CXX0802	管线迁改	项	根据政策要求确定	包括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迁移改动所发生的费用。	

附录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质量（技术）标准
CXX0803	苗木迁移	项	根据政策要求确定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搬迁所发生的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费用。	
CXX0900	措施项目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等未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用。	
CXX09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根据政策要求确定	包括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CXX0902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	项	根据政策要求确定	包括发包人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	
CXX0903	其他措施费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其他措施项目相应费用	
CXX1000	拆除工程及维修工程	项	根据项目需求按项计算	包括结构拆除、装饰拆除清凿、拆除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等相应内容	
注：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列清单，如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应单独列明。					

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

为进一步引领总承包市场的实务操作和《发包人要求》的规范编写，参照住建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颁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发包人要求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发包人要求》涉及功能要求、工程范围、工艺要求、时间要求、技术要求等十一项内容进行了调整和细化。

编制《发包人要求》时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特别是涉及到工程价款的功能需求，使用材料设备的种类、品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应尽可能详细编列，以此来减少签约、履约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顺利推动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和合同的履行。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
2. 招标范围。
3. 建设性质。
4. 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
5. 其他。

（建设目标的编写重点在于明确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能够达到的性能和产能、拟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等。工程目的明确了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出发点之所在，是《发包人要求》提纲挈领之所在，应在本条款中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并与《发包人要求》后续的“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相呼应并一致。基于工程项目类型的不同，在进行“工程目的”条款编制时应根据各自的特点进行侧重，以保障性住房为例，可以侧重建设目标和社会经济效益，如安置多少人、多少户、配套设施要求等；以工业项目为例，可以侧重性能和产能。）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工程规模

1. 以房屋建筑工程为例，需包括总投资、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占地面积、各分项建筑面积（分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室内、室外和地上、地下）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也可以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住宅的套型、套数及每套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如旅馆建筑中的客房数和床位数；医院建筑中的门诊人数和病床数等规模指标。

2. 以市政工程为例，需包括总投资、总用地面积、占地面积、道路长度、道路宽度、道路面积、桥梁面积、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车行道数量、车行道宽度等规模指标。

3. 以轨道交通工程为例，需包括总投资、总用地面积、占地面积、线路里程（地下段长度、地面段长度、高架段长度）、车站数量/建筑面积（地下车站数量/建筑面积、地面车站数量/建筑面积、高架车站数量/建筑面积）等规模指标。

（二）工作范围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7. 运营工作范围。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1）BIM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2）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

（3）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工作范围及要求。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5）系统集成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6) 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7) 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3. 其他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其他现场条件。

(五)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2. 勘察文件：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

3.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专项设计图纸等。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功能需求

(一) 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指标是产品或系统功能特质的量化描述，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置。

1. 房屋建筑工程性能保证指标一般包括：

(1) 总指标。

示例：总投资、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占地面积。

(2) 总平面指标。

示例：主入口位置；给水、排水系统的基本布置形式，以及消防水池和水泵房的设置位置；景观灯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监控设备的位置和所用材料；交通组织的要求、消防通道的设置宽度和所用材料，以及特殊的要求；地上、地下停车位的需求数量，以及停车位相关的尺寸、选材、周边配套的设施要求等。

(3) 建筑指标。

示例：各分项建筑面积（分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总高、建筑层数、层高、总檐口高度、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包括墙体、地面、楼面、屋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等。

(4) 结构指标。

示例：设计使用年限、地震基本烈度、主体结构选型、基础结构选型、基坑支护方式、人防类别和防护等级、装配率等。

(5) 建筑电气指标。

示例：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建筑物防雷及备用、不间断电源等相关技术指标。

(6) 给水排水指标。

示例：给水总表的设置位置，给排水管材、雨水管材、卫生器具、消火栓及配件的选用标准等。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指标。

示例：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地下人防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以及管材的选用标准等。

(8) 消防指标。

示例：建筑防火类别、耐火等级。

(9) 建筑节能指标。

示例：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节能等。

(10) 智能建筑指标。

示例：停车管理系统、小区闭路监控、周界红外防越、小区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安全防护系统、各功能房间的电视电话网络系统、室内监控系统等相关技术指标。

(11) 绿色建筑指标

示例：根据《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列出绿色建筑的主要指标，如：

1) 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2) 安全耐久：安全、耐久等指标；

3) 健康舒适：室内空气品质、水质、声环境与光环境、室内热湿环境等指标；

4) 生活便利：出行与无障碍、服务设施、智慧运行、物业管理等指标；

5) 物业管理：节地与土地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绿色建材等指标；

6) 环境宜居：场地生态与景观、室外物理环境等指标；

7) 提高与创新指标；

(12) 绿色装配式建筑指标。

示例：根据《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332-2018) 列出绿色装配式建筑的主要指标，如：

1) 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 (A 级、AA 级、AAA 级)；

2) 装配率；

3) 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要求；

4)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要求；

5) 是否要求采用全装修；

6) 绿色建筑的评价分值要求；

(13) 装饰装修指标。

示例：装修构造 (包括墙体、地面、楼面、屋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详细可参考装修标准一览表) 等。

(14) 室外工程指标。

示例：建筑小品、道路及广场、围墙、室外照明、零星设施等相关技术指标。

(15) 其他指标。

2. 市政工程性能保证指标一般包括：

(1) 道路指标。

示例：道路红线宽度、路面类型、路面做法 (面层、基层、底基层、垫层的面积、材料、厚度)、路面设计年限、抗震设防烈度、路基做法 (路基压实度及填料要求、路基防护措施、特殊路基处理)、人行道做法 (人行道面积、铺装材料、基层材料及厚度)、路缘石长度、材质及规格等。

(2) 桥梁指标。

示例：桥梁结构、桥梁跨度、宽度等。

(3) 隧道指标。

示例：隧道长度、宽度、高度、隧道形式等。

(4) 给排水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指标。

示例：雨水管、排水管的材质、规格及对应的长度、基础形式、平均埋深；排水箱涵断面尺寸、长度、含钢量；检查井规格、数量、平均深度；雨水口规格、数量；顶管材质、规格、顶进方式、工作坑及接受坑平面尺寸及深度等。

(5) 河道工程指标。

示例：围堰类型、高度；挡土墙长度、挡土墙结构类型。

(6) 交通及附属设施工程指标。

示例：交通标示牌、门架限高、交通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等相关技术指标。

(7) 照明工程指标。

示例：路灯数量、线缆长度、配管长度、工作井个数等。

(8) 绿化工程指标。

示例：绿化带面积、乔灌木类型、规格及数量、地被类型及面积、灌溉方式等。

(9) 景观工程指标。

示例：广场、山石、水池、驳岸等相关技术指标。

(10) 海绵城市设计指标。

示例：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设计指标。

(11) 节能指标。

示例：维护系统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节能等相关技术指标。

(12) 水保指标。

示例：蓄水池、沉沙池规格、数量；截水沟渠、排水沟渠的长度等。

(13) 其他指标。

示例：公交站台台数、材质；栏杆长度及选材标准等。

3. 轨道交通工程性能保证指标一般包括：

(1) 结构指标。

示例：地下车站基础类型、维护结构类型、抗震等级、人防类别和防护等级；地面车站基础类型、抗震等级、人防类别和防护等级；高架车站基础类型、抗震等级、人防类别和防护等级。

（2）建筑指标。

示例：地下车站高度、车站深度、出入口数量、地下风亭数量；地面车站檐口高度、屋面类型、层高；高架车站檐口高度、屋面类型、层高、垂直电梯数量及规模、出入口数量、天桥数量等；地下车站风亭工程地下车站车辆段、停车场面积；高架区间线长度、高架形式等；地面区间线长度、布置形式、主体高度；盾构区间线（矿山区间线）长度、隧道形式；明挖法区间线长度、区间段形式；轨道长度、区间段形式、轨道类型（扣件及减震形式）。

（3）装饰装修指标。

示例：车站公共及车站设备区装饰装修构造（包括墙体、地面、楼面、屋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等。

（4）机电工程指标。

示例：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门禁及安监系统、动力照明系统、智能疏散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相关技术指标。

（5）其他指标。

示例：交通疏散、管线改迁及车辆段附属工程相关技术指标等。

（可参考附件 2：装修标准一览表、附件 3：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等编制轨道交通工程性能保证指标一览表。）

（二）产能保证指标

产能是指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例如，产能保证指标是工业建筑总承包项目的重要指标之一，由于工业种类繁多，产能保证指标也包括各种计量的单位形式，比如电力行业的万千瓦、煤炭行业的吨、铁合金行业的千伏安、电解铝行业的千安、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等，因此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规定。发包人如对产能要求有区分“最低要求”和“预期要求”，应明确规定。通常出于生产需要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还应明确要求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

四、建设标准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除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外，承包人应因地制宜正确选用设计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等），并在设计文件的图纸目录或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注明所应用标准文件的名称。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设计中选用与工程类别、工程目的等功能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标准和规范，比如根据工程功能需要，明确工程绿色建筑设计星级标准、装配式设计评价等级标准、BIM 设计应用及交付标准等。）

3. 《设计任务书》，列明各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 技术要求等）。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般是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特殊质量标准通常指要求获得国家、行业、地方级别的质量奖项或发包人提出的高于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质量条件，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四）工艺安排或要求

工艺安排或要求包括工艺方案、流程安排、质量要求、产量要求、技术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环保要求、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工艺试验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五）装修标准

房屋装饰工程应涵盖而不限于：天、地、墙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做法、规格和品牌档次。

使用的材料设备档次可明确三个及以上参考品牌并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承包人原则上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采购。可参考附件 2《装修标准一览表》。

（六）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安装工程应涵盖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

使用的材料设备档次可明确三个参考品牌并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承包人原则上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采购。参考附件3《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

（七）家具标准

家具的主要参数、品牌档次、环保指标等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二）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本条主要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环节，除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外，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项目功能需求在技术方面可能有的特别要求。

（三）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

（四）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始工作时间。
2. 竣工时间。
 - （1）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 （2）单项工程的竣工时间
 - （3）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3. 设计完成时间。
 - （1）勘察完成时间。
 - （2）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3）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4) 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2) 各里程碑节点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3) 承包人根据合同数据载明的时间获得现场的日期，或在合同数据中未明确的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现场的日期。

(4) 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步骤与顺序以及各阶段工作持续的时间，这些工作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的编制与提交、采购、制造、检查、运抵现场、施工、安装、指定分包商、试验、启动试验和试运行。

(5) 发包人要求或合同条件中载明的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核期限。

(6) 检查和试验的顺序与时间。

(7) 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应包括修复工程（如果需要）的顺序和时间。

(8) 所有活动的逻辑关联关系及其最早和最晚开始日期以及结束日期、时差和关键线路，所有这些活动的详细程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

(9) 当地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10)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关键交付日期。

(11) 对于修订版进度计划和每个活动，应包括实际进度情况、延误程度和延误对其他活动的影响。

(12) 进度计划的支撑报告应包含：涉及所有主要阶段的工程实施情况描述；对承包人采用的工程实施方法的概述；详细展示承包人对于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现场要求投入的各类人员和施工设备的估计；如果是修订版进度计划，则需标识出与前版进度计划的不同，以及承包人为克服进度延误的建议。

同时，明确进度计划的编制工具，如 Project 或 P6，甚至与 BIM 结合的进度管理软件。)

5. 缺陷责任期。

6. 其他时间要求。

(五) 支付

支付管理规定应对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方式、质保金的提供形式及返还方式、期限要求、准确性要求、审核流程、承包人使用工程资金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支付比例及支付周期等作出约定。承包人使用工程资金的要求可进一步细化为：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分包人、

供应商款项，不得挪用占用；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合法合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

（六）分包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
2. 分包人选择。

（七）设备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

（八）安全与环境管理

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确保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可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沟通

沟通管理是确保及时恰当地生成、收集、传播、存储、检索和最终处置项目信息所需的过程。沟通管理内容包括：沟通计划、信息分发、项目绩效报告、利害关系者管理。沟通管理规定应对工作协调程序、联络通道、协调机制、会议纪要等作出约定。

（十）竣工试验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1）单车试验要求。
 - （2）试验前准备工作。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1）联动试车条件。
 - （2）投料试车条件。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 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

(2) 考核时间和程序。

(指标的考核是对于发包人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的考核,不同项目考核的指标重点不同,对应考核指标应采取穷尽列举的方式,且应区分重要指标和非重要指标。同时,即使是重要指标也可以根据是否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正常生产,区分为必须达到的最低指标(否则工程无法使用)和尽量达到的预期指标(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之所以作出上述多层次的区分是因为工程质量是获得工程价款的对价,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决定工程最终是否可以达到合格的标准,从而决定了总承包单位是否有权获得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

约定考核指标应尽量具体化、可量化,避免模棱两可的情况,过于模糊的约定容易导致纠纷的发生。同时,这也是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要求。《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即项目在发包时必须建设内容足够明确、技术方案比较成熟,发包人对于其预期想达到的效果已经可以具体化,建设成果可以量化为具体的指标数据,各项考核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的各项规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2. 竣工验收程序。
3.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

(十二) 竣工后试验

1. 竣工后试验范围。
2. 竣工后试验时间和程序。

(十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承包人的培训义务。
2. 培训计划的制定。
3. 培训管理。
4. 培训目标。
5. 培训报告。

(十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扫尾工作。

2. 缺陷修复范围和内容。

3. 缺陷修复要求。

六、其他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表（参附录 A 的 A12-17 表）。

附件 2：装修标准一览表。

附件 3：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件 2 装修标准一览表（示例）

类别		编号	材料及做法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屋面		1	地砖保护层屋面（上人屋面）			
		2	混凝土保护层屋面（上人屋面）			
		3	混凝土保护层屋面（停车屋面）			
		4	水泥砂浆保护层屋面（不上人屋面）			
外墙面		1	涂料墙面			
		2	贴砖墙面			
		3	干挂石材			
		4	水泥砂浆墙面			
±0.00 以下部分						
地下室	地面/楼面	1	细石混凝土地面			
		2	水泥砂浆地面			
		3	瓷质抛光砖地面			
	内墙面	1	大白浆墙面			
		2	吸音墙面 面层材料要求： 穿孔铝板			
		3	腻子墙面			
		4	抛光玻化砖墙面			
	顶棚	1	吸音吊顶 面层材料要求： 穿孔铝板 吸音效果要求：			
		2	腻子顶棚			
		3	大白浆顶棚			
±0.00 以上部分						
房间 1	地面	水泥砂浆地面				
	踢脚或墙裙 （踢脚 150 高）	水泥砂浆踢脚				
	内墙面	乳胶漆墙面				

类别	编号	材料及做法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顶棚	乳胶漆顶棚			
房间 2	地面	防滑地砖地面			
	内墙面	瓷砖墙面			
	顶棚	顶棚类型：吊顶顶棚 面层材质： 0.8mm 厚铝扣板			
房间 3	楼面	瓷质抛光砖楼面			
	踢脚或墙裙 （踢脚 150 高）	瓷质抛光砖			
	内墙面	乳胶漆墙面			
	顶棚	顶棚类型：吊顶顶棚 面层材质：埃特板 造型要求：有造型要求			
房间 4	楼面	防滑瓷质地砖楼面			
	内墙面	瓷砖墙面			
	顶棚	腻子顶棚			
房间 5	楼面	防滑瓷质地砖地面			
	踢脚或墙裙 （踢脚 150 高）	瓷质地砖踢脚			
	内墙面	腻子墙面			
	顶棚	腻子顶棚			
房间 6	楼面	防滑瓷质地砖楼面			
	内墙面	瓷砖墙面			
	顶棚	腻子顶棚			
房间 7	楼面	防滑瓷质地砖楼			
	踢脚或墙裙 （踢脚 150 高）	瓷质地砖踢脚			
	内墙面	腻子墙面			
	顶棚	腻子顶棚			
..	...	...			
门窗	1	防火门			
	2	塑钢门			
	3	防盗门			

类别	编号	材料及做法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4	木夹板门			
	5	窗			
栏杆	1	楼梯栏杆（不锈钢栏杆）			
	2	护窗栏杆（不锈钢栏杆）			
	3	楼梯栏杆（不锈钢栏杆）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件3 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示例)

类别	编号	名称	主要设备、材料及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卫生间配置	1	蹲便器			
	2	洗手盆			
	3	淋浴器			
厨房配置	1	洗涤盆			
管材	1	生活冷水给水系统	室外埋地给水管: PE		
			立管及横干管: 钢塑/涂塑复合		
			户内支管: PP-R(冷水)		
	2	生活热水系统	立管及横干管: 钢塑涂塑 PE-X		
			户内支管: PP-R(热水)		
	3	污废水系统	室内污水立管:		
			室内废水立管:		
			污废水横支管:		
			室内污水横管:		
			转换层污废水横管:		
			室内通气管:		
			室外埋地排水管:		
	4	屋面雨水			
	5	阳台雨水			
	6	空调冷凝水排水			
	7	消火栓给水系统	加厚热浸镀锌钢管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加厚热浸镀锌钢管		
设置系统	1	生活冷水给水系统			
	2	生活热水给水系统			

类别	编号	名称	主要设备、材料及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3	卫生间、厨房排水系统			
	4	屋面雨水、阳台雨水、空调排水系统			
	5	消火栓给水系统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	气体灭火系统			
	8	灭火器			
	9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10	中水给水系统			
	11	雨水回用系统			
变配电	1	主要设备	变压器柜		变配电房
	2		高压柜		变配电房
	3		低压柜		变配电房
	4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房
	5	中间管材	母线槽		变配电房
	6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消防负荷
	7		电缆桥架		桥架走向： 从配电房到相关电井
	8		合金电缆，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不带聚烯烃外护套铝合金带连锁铠装电力电缆（非消防负荷）		非消防负荷
动力	1	主要设备	动力控制箱		水泵或风机
	2	中间管材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非消防负荷
	3		金属桥架		桥架走向： 从配电房到相关水泵、风机附近
照明	1	主要设备	照明配电箱		各区域

类别	编号	名称	主要设备、材料及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2		灯		地下室
					公共区域
	3		插座		通用
					户内
					卫生间、阳台
	4		开关		公共区域
					通用
	5		应急照明		公共区域
	6	中间管材	阻燃电线		非消防负荷
	7		耐火电线		消防负荷
	8		热镀锌钢管		通用
	9		金属桥架		通用
消防	1	主要设备	消防控制主机		消防控制室
	2	末端设备	编码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3		编码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4		编码型手动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		
	5		编码型消火栓报警按钮		
	6		总线火灾报警电话分机		
	7		总线火灾电话插孔		
	8		单输入模块		
	9		双输入模块		
	10		单输入单输出控制模块		
	11		双输入双输出控制模块		
	12		总线交流隔离器		
	13		总线短路保护器		

类别	编号	名称	主要设备、材料及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14		总线消防广播模块		
	15		火灾警报扬声器		
	16		火灾声光报警器		
	17		楼层端子接线箱		
	18	中间管材	耐火型铜芯塑料线		
	19		耐火型铜芯双绞线(广播线)		
	20		耐火型铜芯双绞线(控制线)		
	21		耐火型铜芯控制电缆		
	22		热镀锌钢管		
	23		防火金属线槽		
防雷	1	主要设备	接地端子板		
	2		水平接地体		
	3		防雷引下线		
电话	1	主要设备	电话进线器件箱(运营商设计)		电信机房
	2		电话分配器箱		弱电竖井
	3	中间管材	双绞电话线		全段
	4		镀锌钢管		全段
网络	1	主要设备	网络进线器件箱(运营商设计)		电信机房
	2		交换机		弱电竖井
	3	中间管材	光纤		全段
	4		镀锌钢管		全段
	5		弱电桥架(弱电线路共用)		桥架走向: 从弱电机房到各弱电竖井
有线电视	1	主要设备	电视进线器件箱(运营商设计)		各区域

类别	编号	名称	主要设备、材料及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等级	使用部位
	2		放大器箱		地下室
	3		集中分配器箱		公共区域
	4		同轴电缆		全段
	5		镀锌钢管		全段
可视对讲	1	主要设备	可视对讲主机（厂家设计）		消防控制室
	2		单元入口分机		单元入口
	3		户内对讲分机		各套内
	4		交换机		弱电竖井
	5	中间管材	六类屏蔽网线		全段
	6		镀锌钢管		全段
视频监控	1	主要设备	视频监控主机（厂家设计）		消防控制室
	2		彩色半球摄像机		电梯
	3		彩色枪式摄像机		小区、车库出入口
	4		一体化快速球型摄像机		总平
	5	中间管材	摄像机电源		配套摄像机
	6		楼层叠加器		电梯
	7		电梯随行电缆		电梯
	8		摄像机视频线缆		配套摄像机
	9		摄像机控制线缆		配套摄像机
	10		电源线缆		全段
	11		镀锌钢管		全段
周界报警	1	主要设备	防盗报警主机（厂家设计）		消防控制室
	2		主动红外发射/接收器		小区围墙
	3		通讯电涌保护器		
	4	中间管材	红外通讯线缆		全段
	5		直流电源线缆		全段
	6		镀锌钢管		全段

附录 G 费用有关说明

一、综合单价费用组成说明

总价部分、单价部分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均为全费用单价，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冬雨季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二、费用标准相关说明

1.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可依据现行计价办法、计价标准、工程造价指标或参考类似项目指标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编制，费用标准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1) 采用现行《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消耗量标准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用标准可按照《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文件执行。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表1中的取费基数及费率计算。

(2) 采用现行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其费用标准可以以概算消耗量标准中的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数，参照《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文件的费用标准执行。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表1中的取费基数及费率计算。

(3) 采用工程造价指标等其他方式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无费用组成明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表1计算，其中基期

直接费可按相应造价的 75%计算，基期人工费可按相应造价的 20%计算。

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序号	工程	取费基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费率	其中安全生产费率
1	建筑工程	基期直接费	6.25%	3.29%
2	装饰工程	基期直接费	3.59%	3.29%
3	安装工程	基期人工费	11.50%	10.00%
4	园林绿化工程	基期直接费	2.93%	2.63%
5	仿古建筑工程	基期直接费	6.25%	3.29%
6	道路、管网、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基期直接费	3.37%	2.63%
7	桥涵、隧道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基期直接费	4.13%	2.63%
8	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	基期直接费	5.25%	3.29%
9	桩基工程、地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基期直接费	4.52%	3.29%
10	轨道工程（土建）	基期直接费	5.13%	4.00%
11	轨道工程（机电）	基期人工费	11.50%	10.00%
12	城市雕塑工程	基期直接费	6.25%	3.29%
13	城市照明工程	基期人工费	11.50%	10.00%
14	改造加固工程	基期直接费	5.00%	2.63%
15	维修工程	基期直接费	4.50%	2.37%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可参考以上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定自主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上述标准。